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陳英桃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龔暐翔律師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再次遞狀表明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已撤回本件執行事件之聲請，本院審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8月17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高瑞聰
法　官 黃姿育
法　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陳郁惠